

論 点 摘 編

人工智能视域下人的全面发展

任东景在《长沙理工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0年第5期撰文指出,马克思通过原子化的个人、单向度的人、自我膨胀等方面揭示了物化的个人,通过异化劳动的扬弃、资本逻辑的超越、人的自由而全面发展等方面实现物化个人的超越。人工智能通过促进生产力发展、人的交往实践、社会融合、观念的转变等方面为人的全面发开展辟了道路。人工智能也可能对人的全面发展带来更加物化的社会、虚拟现实陷阱、主体地位的丧失等风险。因此,需要通过广泛深入的讨论以达成共识,需要制定切实有效的对策以应对风险。

党的理论建设的传道视角

金民卿在《前线》2020年第7期撰文指出,从“传道”的角度看,党的“大道”就是作为根本指导思想、包含着远大理想和共同理想的马克思主义及其中国化成果,中国共产党的理论建设从四个维度展开:立道,即在理论探索中确立并始终坚持马克思主义的指导思想地位;弘道,即在理论创新中创立并不断丰富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理论成果;卫道,即在理论斗争中坚决捍卫马克思主义及其中国化理论创新成果;兴道,即在理论武装中不断推进马克思主义及其中国化理论成果的大众化。

我国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发展的多重逻辑

李剑力在《学习论坛》2020年第9期撰文指出,从历史逻辑来看,我国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的发展经历了初步建立、创新完善及成熟定型的演进过程;从理论逻辑来看,马克思主义关于社会生产发展的基本原理,生产、分配和运行机制的内在统一,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理论是我国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的基本遵循、内在规定和理论基础;从实践逻辑来看,我国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的演进发展根源于中国特色社会

主义事业的伟大实践,创造出了世所罕见的发展奇迹,是新时代我国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根本遵循;从价值逻辑来看,我国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体现了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政治立场、以人民为中心的价值取向及实现共同富裕的目标追求。

中国特色协商民主创新路径

寇鸿顺、谷丁在《郑州轻工业学院学报(社会科学版)》2020年第5期撰文指出,中国特色协商民主是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特有形式和独特优势,在政治体制改革过程中发挥着不可替代的作用,但在实践中,依然存有对协商民主与人民民主之关系的认识误区、对协商民主技术的认识误区、对中西方协商民主对话的认识误区。应以问题为导向,通过中国特色协商民主与人民民主关系规范化创新、中国特色协商民主主体精细化创新、中西方协商民主对话方式自主化创新来消解协商民主认识上的误区,以实现中国特色协商民主结构调整的渐进创新。

跨界治理理论与数字政府建设

刘祺在《理论与改革》2020年第4期撰文指出,新一代信息通信技术的蓬勃发展,助推传统科层式政府向数字化政府转型。囿于传统体制障碍、思维观念滞后、运行机制梗阻、制度保障缺失等制约,数字政府建设之路并非坦途,需要推进制度供给与跨界协作。数字政府建设与跨界治理模式有着密切的理论联系,二者在价值理念、治理工具、治理结构等方面具有一致性。基于“结构—过程—领导”的跨界治理分析框架,网络时代推动数字政府改革创新,需要重塑组织架构,构建适应数字化转型的政府职责体系;加强制度供给,形成数字政府与数据治理的制度保障;改善运行机制,做好数字政府建设的全流程评价监督;锻造跨界领导,营造协作共享的组织文化与政治生态;创新工具应用,推动颠覆性技术与政府治理深度融合。

项目制:国家治理现代化的技术选择

关晓铭在《甘肃行政学院学报》2020年第5期撰文指出,不管是社会学还是公共管理学都强调项目制是国家为适应现代社会而采取的治理策略,却忽视了项目制的内在属性,即项目制是一种技术。项目制的技术逻辑不仅能够协调多元项目主体的一致性行动,而且能够提高国家治理的科学化和精细化水平,从而提高公共事务运作的标准化、专业性和效率化,避免了财政资源配置的随意行为。然而,由于技术自主、专家陷阱和结构替代的限制,项目制实施效果远未达到预期并且经常受到批判。通过对项目制技术属性和实践偏离的深度剖析,深刻地意识到为避免项目制的技术风险、增强项目制的实效性,项目制运作应该纳入公民参与。

主体性及治理参与:特征、背反与培育路径

刘旭在《河北青年管理干部学院学报》2020年第5期撰文指出,公民治理参与意味着公民在国家与社会生活中的主体姿态和主体地位,表明公民以主动、能动的力量,达成自主的、创造性的政治参与及社会参与。治理参与的特征表现为独立参与而非依附参与,自主参与而非受控参与,能动参与而非受动参与。培育主体性的治理参与,要从呵护内生性参与意识着手,立足于拓展多元化的参与空间,保障公民主体自主参与及主体间的联合参与,构筑自下而上、由微观至宏观的自治型参与体系,并为此形成旨在保障公民主体参与的制度配套。

农户宅基地退出方式差异及其影响因素

张梦琳在《湖南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0年第5期撰文指出,农户宅基地退出方式选择受到多尺度因素的综合影响。农村宅基地退出方式制定需要综合考虑农户层次和村级层次因素的综合影响,因地制宜、因户施策,方能最大程度地彰显农户退出方式的选择偏好及其宅基地权益;制定相应的扶持政策促进村庄到最近城镇距离较远的农户以及文化程度高、非农就业能力强或家庭经济水平高的农户完全退出,鼓励其进入城镇居住、就业;对于

老龄或贫困农户以及对宅基地居住养老功能具有较高诉求的农户,应关注其既有的农村生产和生活方式,选择基于宅基地不完全退出的原村调整、邻村合并等多样化集中居住模式;相对农民文化程度因素,宅基地退出方式选择要更多地考虑村庄区位即村庄到最近城镇距离的远近;设计完善的配套政策体系,进一步提高农民文化程度,强化进城居住农民的非农就业培训;完善农村社会保障体系,对于以货币或实物(住房或宅基地)置换的宅基地不完全退出,提高农户置换补偿标准,解决农户宅基地退出后的后顾之忧。

户籍制度改革与农民职业分化互动

黄天弘在《中州学刊》2020年第9期撰文指出,户籍制度改革、农民职业分化与城乡融合发展进程息息相关,三者促进人口流动、新型城镇化发展、公共资源合理配置方面具有较强的内在关联性。目前,城乡二元户籍制度还在很大程度上影响着人力资源在城乡间的合理流动,不利于农民进城务工或非农居民下乡务农的职业转化,已成为影响农民职业分化的重要体制性障碍。深化户籍制度改革不能单靠地方政府的政策性推动,还需要以农村土地制度三权分置改革为契机,以推动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为抓手,进行一系列体制机制创新,尤其是在城乡融合发展视域下构建户籍制度改革与农民职业分化良性互动的机制。一方面要通过保障职业农民市场经营权利推动职业农民队伍发展壮大,实现城乡人口的双向流动、反向流动,减少户籍制度改革的压力;另一方面要通过户籍制度改革消除以户籍配置社会公共资源的弊端,保障进城务工农民和返乡新型职业农民的权益,促进农民在各产业之间自由流动。

农业众筹助推绿色发展的实现逻辑与构建路径

乔宇锋在《南方金融》2020年第8期撰文指出,农业众筹是金融科技驱动下的农村金融创新,为农业绿色发展提供了新的市场化融资渠道,是一种新型绿色金融工具。农业众筹有助于减少农业生产和金融市场之间的信息不对称现象,降低交易成本和监管

成本,有利于农村普惠金融的发展和实现,从而促进我国农业实现绿色发展。农业众筹的制度创新优势还体现在促进形成规模经济、绿色正外部性内部化和优化成本效益比等方面,有利于小农户与现代农业的有序衔接。为充分运用农业众筹的制度创新优势,更好地助推农业绿色发展,可以从以下三方面着手:第一,以充分互动和信息披露为基,缓解农业众筹中的信息不对称;第二,以总体效益和规范运行为准,构筑农业众筹健康有序发展的机制;第三,以规则设计和模式选择为轴,推进农业众筹可持续发展。

生态补偿制度的价值体系

李依林在《浙江工商大学学报》2020年第5期撰文指出,法的价值是法之所以存在的逻辑原点,也是校正恶法、推进法治进步的指针。生态补偿制度的价值体系包括目的性价值和工具性价值。目的性价值是内在的灵魂,而工具性价值则是外在的形式。生态补偿制度的目的性价值包括环境公平、正义与秩序,其目的指向生态环境利益相关者之间实现利益的重构与平衡,并通过确立环境公平的优先位阶,实现生态利益的持续增加。在工具性价值中,确认性价值体现为以制度形式把生态补偿的目的性价值固定下来,使之具有法律的强制力;分配性价值体现为分配生态主体的权利和义务,从而实现权责对等的法治原则;而规范性价值则体现为生态补偿制度的实施机制。

国家公园立法基本问题新探

侯宇、陈科睿在《河南财经政法大学学报》2020年第5期撰文指出,我国国家公园制度发展相对滞后,现行国家公园立法存在立法理念单一、立法散乱且职能交叉堆叠等诸多弊端。我国国家公园立法宜秉持新时代“生态保护第一、国家代表性、全民公益性”国家公园立法新理念,借鉴行政法上的公物理论作为国家公园立法的理论基础,把国家公园定性为提供公共利用的公物,采用“框架立法、实施细则与技术导则相结合”的立法模式,在明确国家公园国有定位、类型化、事权统一的前提下,建立统一管理体制,妥善建构维护各方利益主体的权利保障机制。

网络犯罪的多向维度与刑法应对

陈璐在《西南民族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在2020年第5期撰文指出,网络犯罪的外延已从经济领域扩展到政治事务、从个人犯罪扩展到有组织犯罪,呈现出多向维度。网络犯罪的现有定罪规则还存在诸多难题。尽管如此,刑法应对网络犯罪的立法模式并不需要重构,通过将“罪状”中的构成要件要素进行网络化解释的方式就可解决大多数网络犯罪的规制难题。现有司法解释应对网络犯罪也存在诸多困境。未来,司法解释将进一步加强对网络要素的考量;摒弃将“网络手段”单独作为入罪标准的解释模式;逐步统一入罪标准,实现司法解释内部的协调统一。

民法典之“变”

王轶在《东方法学》2020年第4期撰文指出,我国民法典的编纂不是另起炉灶、推倒重来,而是承前启后、继往开来。民法典编纂过程中的争议问题,依据讨论对象的不同,得区分为事实判断问题、价值判断问题、解释选择问题、立法技术问题。这四类问题也是观察民法典之“变”的四个角度:从事实判断问题着眼,民法典之“变”与回应中国之问、时代之问和共识之变有关。从价值判断问题着眼,总则编确立的民事法律行为效力规则、物权编新增的居住权制度、合同编对于无权处分合同效力与保证期间的态度、人格权编对个人信息保护、侵权责任编有关不同责任方式对应的归责原则的规定等,有“变”,亦有“不变”。解释选择问题之“变”尽管会影响民法典法律条文的表述,但不会影响事实判断与价值判断问题的结论。人格权独立成编、侵权责任独立成编、不当得利与无因管理的位置安放、法人的类型区分等关系着民法典立法技术之变。

环境保护责任共担的法治进路

李嵩誉在《现代法学》2020年第5期撰文指出,在环境保护事务中,“搭便车”是行为主体的常见选择,因为环境保护事务存在支持理性经济人“搭便车”的条件。地方环境执法者也会受经济人理性的

驱使,从而寻求以最小付出获取环境保护收益,不愿意为实现多主体共享的环境利益而付出,存在多个责任主体时,等待其他责任主体成为付出者。地方政府之所以倾向于选择“搭便车”策略,是因为存在跨行政区的环境保护事务,存在环境保护事务和环境保护责任主体之间“一与多”的关系。防治责任主体“搭便车”的有效办法,是利用处在同一空间环境单元中不同行政区之间的共生关系,建立“多”行政区对“一”空间环境单元环境保护的责任共担机制,利用不同行政区之间存在着环境利益消费的竞争关系,建立制衡机制来代替现行法律中上级对下级的监督机制。地方政府环境保护责任共担机制须具备以下要素:对环境保护责任共担的立法宣告,环境保护责任共担机制的组织形式、决策制度和保障制度。

炎黄文化与中华民族命运共同体的构建

李俊在《河南社会科学》2020年第9期撰文指出,中华民族有着5000多年文明史,在其发展的历史进程中,孕育了以炎黄为血缘始祖的民族文化。研究炎黄文化是弄明白中华民族怎么形成的需要,更是在民族自知的基础上,做到民族自觉和民族自信。炎帝、黄帝作为华夏集团的两大部落首领,带领早期的先民认识自然、利用并改造自然,推动社会发展,他们通过以战促和,以德报怨,经过联盟和与其他氏族、部落的融合发展,成功推动了中国历史上第一次族群大融合,开启了中华民族的“共同体”之路;他们以其血缘性的文化认同和农耕时代的发明创造,奠定了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根基;他们坚持为民担当的情怀、秉承“共襄和合”发展理念,确立了中华文明民族凝聚力的精神内核。

华夏历史文明传承与创新

杨世利在《黄河科技学院学报》2020年第9期撰文指出,华夏历史文明具有永恒的精神、理想和价值追求,具体的经济、政治、文化模式是不断变化的,理想是永恒的。不能把具体的模式等同于理想,也不能脱离具体的模式空谈理想。传承创新华夏历史文明,就是要弘扬华夏文明永恒的精神,创造出新的实现华夏文明精神的经济、政治、文化模式,只有创新,

才能使古老的华夏文明焕发出青春与活力。要实现传统文化的现代化转型,就必须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对其进行现代诠释。马克思主义之所以能够在中国落地生根,是因为华夏文明为它提供了适宜的土壤。华夏文明之所以能够实现复兴,是因为马克思主义为它提供了现代形式。马克思主义的中国化与中国传统文化的现代化是统一的。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诠释传统文化,是一篇大文章。只有把这篇文章做好,才能实现华夏文明的复兴,才能真正做到文化自觉、文化自信。

我国古都河流文化的传承与重构

丁琳慧在《河南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0年第5期撰文指出,中国古都依水而建,也因水而兴,其河流文化是中华文化的重要构成和有力表征。古都河流文化深刻呈现出古都文化的地域禀赋、个性特色、精神内涵,它浓缩了民族文化之精髓,深入至中华文化之核心,是彰显文化自信的重要阵地。古都河流不仅是自然的地理存在,也是文化的记忆场所。要激活古都河流的文化“软记忆”与“硬记忆”,活化河流两岸的历史风云、文学想象、民俗风情等,讲述“中国故事”,延续民族文脉。要打造古都河流的标志性人文景观,对河流文化进行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将隐性的历史遗迹资源转化为显性的文化产品,以此建构中华民族独特的文化标识和精神家园。

中华美学精神与未来学校建设

刘成纪在《思想政治课教学》2020年第9期撰文指出,全面准确理解中华美学精神,是其在教育实践中有效“落地”的关键。中华美学精神是以崇礼尚乐为标识的美丽精神,以此为基础的中国传统教育是从美出发的人文教育。在这一视野下看我国的未来学校建设,首先,需要充分体认美之于中国学校建设的精神引领价值;其次,应以中西互鉴为背景,拓展美育在未来学校建设中的价值广度;第三,以美为发端,充分认识中华美学精神的多元价值面向;同时把中国现代美学传统纳入到中华美学精神之中,使其成为未来学校建设的重要支撑力量。

中国主流电影红色叙事考察

闫德亮、李娟在《郑州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在2020年第5期撰文指出,在中国电影的发展格局中,以红色经典为主题的中國主流电影,已经成为在国内电影市场占据主要地位的电影形态,承担着建构中国电影精神图景的重要历史使命。中国融入全球化体系的道路成为不断生产全球视域下中国故事的过程,电影作为文艺话语同样不可缺席,这就要求故事议题要彰显中国在国际舞台中的地位以及话语的相关资源。选好电影的叙事视角无疑是讲好中国故事、实践跨文化沟通愿景的前提,也势必成为国家对外文化传播的核心议题。新时期的中国主流电影不仅需要受众带回到历史场景,见证中国的历史变迁,同时还继续承载着民族记忆,要在电影文本中讲述那些能够激发受众更深层次情感共鸣的故事。要深度思考如何通过红色记忆、红色故事、红色精神等红色文化资源,将红色基因转化为显性文艺文本,参与建构较为完整的中国电影话语体系和理论体系,以期实现跨文化间的良好互动、交流与沟通。

新型城镇化背景下农村社会空间变迁

蒙慧玲在《河南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0年第4期撰文指出,在新型城镇化建设大规模推进中,农村社会空间结构的平衡被逐渐打破,传统的社会空间结构发生了根本性的变化,逐渐呈现出的衰退和破败使具有生态活力的村居环境从根本上逐渐丧失。在包括低碳节约和绿色生态等可持续发展思想的指导下,农村社会空间结构的建设和规划必须基于国情,以人为本,将新型城镇化建设的核心思想与新农村建设的可持续发展相结合。新农村建设应从产业引导、人口集聚、制度设计、政策扶持等多方面、多个环节入手,发展有中国特色的新农村空间形态,进而改善乡村景观风貌,保护地方文脉底蕴,推动农村社会的居住、生产、教育、养老等空间结构向协调和可持续发展方向转变。

“中原作家群”的生存哲学

刘保亮、丁琳慧在《文艺争鸣》2020年第7期撰文指出,中原作家群有着强烈的现实感、历史感,他们善于在现实写真与历史寄寓之间进行生存与文化关系的思考,其对生存问题的文学书写在中国当代文坛异常醒目。中原地域水灾、旱灾、蝗灾、饥饿、战乱频发,生存问题曾经长期困扰中原大地,这使具有浓郁农耕文明色彩的中原文化在本质上表现为一种生存文化。中原生存文化赋予了“中原作家群”忧世忧生的文学品格,他们以强烈的现实关怀直面与书写中原大地的多灾多难,既表达出对中原人抗争苦难的由衷礼赞,也对其“跟风”“唯上”、官本位的生存政治予以国民性批判,同时也着力呈现其背后蕴含的生存正义的价值观念,特别是底层乡民时时越出道德常规而顽强又卑贱的生存,昭示着生命本身的蓬勃力量。“中原作家群”作品里的生存哲学,充分表明其平民化立场和民间化倾向。然而,生存正义建构了“中原作家群”颇具地理学色彩的文学风格,但也限制了其追求精神自由的高度,毕竟生存不是只有“沉重的肉身”,还有诗和远方。

教育中的人工智能:应用、风险与治理

王岚、王凯在《黑龙江高教研究》2020年第6期撰文指出,教育中的人工智能是指将人工智能和教育科学结合在一起,以发展适应性学习情境,它通过开发和使用具有灵活性、包容性、参与性和个性化的智能工具来赋能教育。人工智能与教育的深度融合,能够全面创新教育、教学和学习方式,为高质量教育、教育公平与终身学习提供解决方案。教育中的人工智能的应用分别聚焦于学生的“学”、教师的“教”和学校的“治”。由于不可解释性、算法局限性、数据偏见、隐私泄露等原因,教育系统应用人工智能可能面临技术、社会、法律和伦理风险,可以依据透明度、多元化、问责制、公平性、隐私保护、人文主义教育等原则对人工智能进行有效治理,从而安全有效地推进教育创新发展中的技术融合。